

內政部111年度訪視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

財務管理及業務執行所見彙整表

一、上次訪查主要發現問題及本期追蹤情形

訪查發現	追蹤結果
1. 基金會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項目表達，與「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 20 條至第 21 條規定不相符。	基金會於 111 年 4 月 21 日第 3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通過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表達與「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 20 條至第 21 條規定相符。本期已改善此情形。
2. 基金會造具之年度經費預算書之名稱及格式與「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報送備查資料編製辦法」第 5 條規定格式不相符。	基金會於 110 年 12 月 2 日第 3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通過 111 年度經費預算書之名稱及格式與「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報送備查資料編製辦法」第 5 條規定格式相符。本期已改善此情形。
3. 抽核 109 年 1 月 22 日傳票編號 10901220001，其他費用 2,200 元未取據合法憑證(估價單)。	本期已改善此情形。

二、本期訪查發現及建議：無。

三、其他補充事項：無。

四、列舉配合內政部防救災重點業務推動情形：

容器瓦斯技術人員及煙火監督人教育訓練學員安全宣導。